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212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212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

人員，乃於 113 年 9 月 9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華江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救濟方法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9 月 1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經取得旅客於 xxxxxx 網站（下稱系爭網站）之「xxxxxxxx+xx 1F 靠近龍山寺和西門町」預訂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（含訂房確認單、業者與旅客聯絡紀錄、收據）、旅客實際入住之現場照片等相關事證，上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（短於 1 週）之住宿，且已完成付款。經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、業者聯絡電話「xxxx-xxx-xxx」、「xxxx-xxx-xx xx」、「xx-xxxx-xxxx」等門號使用人為案外人○○○○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13 年 7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190711 號及第 11330190712 號函請○○○說明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及請○○○說明該等門號涉及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。經○○○以 113 年 7 月 17 日書面回復略以，系爭地址房屋借予其姪女居住，並不知道姪女將房間上架至系爭網站；另○○○以 113 年 7 月 17 日書面回復略以，上開門號均由其女兒長期使用，女兒之前住在舅舅的房子，因出國離開臺灣一段時間，想嘗試穩定長租給外國人，並提供其女兒即訴願人之資訊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0152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所涉於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3 年 8 月 16 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